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06月0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予以注销。

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由133.63元调整为132.19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191,760份期权的行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191,76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04月23日	134.67元/份	65.5万份	115人	0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2年04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4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67元/份调整为134.3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中2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3.63元/份调整为132.19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2年04月0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50万股，行权价格为134.67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67元/股调整为134.33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05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行权价格134.33元/份	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06月0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万股，行权价格为133.63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行权价格由133.63元/份调整为132.19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四)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的行权情况

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5,120份，自2022年06月1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06月14日-2023年04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5,12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td><td>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td></tr>
<tr><td>1</td><td>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7,642,889.48元，较2020年度的180,682,635.94元增长率为352.53%。
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d>等级</td><td>定义</td><td>标准系数</td></tr><tr><td>A</td><td>卓越</td><td rowspan="3">个人层面行权比例K=1</td></tr><tr><td>B+</td><td>优秀</td></tr><tr><td>B</td><td>良好</td></tr><tr><td>B-</td><td>正常</td><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K=0.8</td></tr><tr><td>C</td><td>待改进</td><td rowspan="2">个人层面行权比例K=0</td></tr><tr><td>D</td><td>淘汰</td></tr></table>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td><td>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09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table><tr><td>等级</td><td>人数</td><td>标准系数</td></tr><tr><td>A</td><td>95</td><td rowspan="3">K=1</td></tr><tr><td>B+</td><td>13</td></tr><tr><td>B</td><td>1</td></tr><tr><td>B-</td><td>0</td><td>K=0.8</td></tr><tr><td>C</td><td>0</td><td rowspan="2">K=0</td></tr><tr><td>D</td><td>0</td></tr></table></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10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1,760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04月23日

(二)行权开始日:2023年04月23日

(三)行权数量:191,760份

(四)行权人数:109人

(五)行权价格(调整后):132.19元/份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八)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04月23日-2024年04月22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04月22日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9人)		191,760	29.84%	0.11%
合计		191,760	29.84%	0.11%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0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09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共计191,7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06月0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注销的部分

激励对象中2人存在离职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予以注销。

2、注销结果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11人调整为109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0,400份调整为642,560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经2023年04月0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3年04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70,801,1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3613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实施计划，以2023年05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23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前述事项，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32.19元/份，计算过程为$P=(133.63-1.43613)\approx 132.19$元/份。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91,760份

3、行权人数:109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32.19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9人)		642,560	191,760	29.84%
合计		642,560	191,760	29.8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5:3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5:30-18: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邹艳平先生，财务总监王灵女士，证券事务部证券专员万宣辰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5:30-18: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地矿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991-4856288、0991-4850667

传真:0991-4850667

邮箱:XJBDKY@outlo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向陈亮先生协议转让3,00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于2023年5月12日与陈亮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陈亮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大晟文化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8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过户前		协议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镇科	156,373,120	27.95%	126,373,120	22.59%
大晟资产	39,502,752	7.06%	39,502,752	7.06%
合计	195,875,872	35.01%	165,875,872	29.65%

(二)陈亮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过户前		协议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亮	0	0.00%	30,000,000	5.36%
合计	0	0.00%	30,000,000	5.36%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其中，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该基金份额，认购份额为4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号:2020-024)。

二、本次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情况

因受市场波动影响，该基金尚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根据投资协议及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未向基金实缴出资。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经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商议后决定注销本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配合基金管理人具体办理基金清算及注销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本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产业基金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本合伙企业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和既定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8)。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开立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3839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投资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000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董事吴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董事吴栋先生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截止2023年6月8日，董事吴栋先生累计减持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6,000	1.02%	IPO前取得:826,000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栋	200,000	0.25%	2023/6/8～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37.85－37.85	7,570,000	已完成	626,000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
- 会议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全景网(https://ir.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立昂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